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28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郭書好

被告 張倪政即張雲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405元自民國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3,303元，總計20,708元未為繳納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,708元，及

其中7,4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  
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  
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  
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  
意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而  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  
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  
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  
（即115年5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  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 
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  
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 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 
書記官